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均未執行，允宜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賡續編列「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經費 1,245 萬 2 千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27 萬 4 千元，共計 1,672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客庄創生環境及產業創新發展等。經查：

(一)客委會自 110 年起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每年投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客庄在地品牌及辦理客庄產品資源潛力調查等

客委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動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振興發展，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客庄在地品牌及辦理客庄產品資源潛力調查等。另有鑑於地方創生政策以永續、公益及在地共好為核心精神，國發會基於行政院 109 年度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配合地方創生發展需求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有關客委會之工作項目，該會 114 年度起配合編列預算，並規劃依「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每年完成 5 案補助作業案(詳表 1)，以推動產業發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

表 1 客委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工作

項目、經費、相關績效指標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14	10,000	1. 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2. 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	1. 量化指標：預計每年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 5 案，4 年共計 20 案。 2. 質化指標：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型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
115	16,726		
116	50,000		
117	70,000		
合計	146,726		

說明：所列經費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6 及 117 年度為計畫經費需求數。

資料來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及客委會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執行數為 0，允宜積極辦理

檢視客委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執行情形(詳表 2)，該計畫迄 114 年 9 月底，已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及「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計 6 案，達年度績效指標，惟核定補助金額僅 398 萬 9 千元，未及預算數 1,000 萬元之四成，且預算執行數為 0。詢據客委會表示，「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有 2 申請案尚在審查核定中，致核定補助金額偏低，另 114 年度核定案件均預計於年底撥付，爰截至 9 月底仍未有執行數，允宜加速未核定案件之審查程序，並考量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表 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執行數	績效指標	執行情形
114	10,000	0	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新	1. 依「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核定產業推

			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 5 案。	廣、人才培育案 5 案，計 155 萬元。 2. 依「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產業營造案 1 案，計 243 萬 9 千元。 3. 共核定 6 案，計 398 萬 9 千元。
115	16,726	-	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 5 案。	-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9 月底。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型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執行數為 0，允宜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優化整體執行情況。